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3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 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 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 3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 2 名 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 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审批情况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述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4 日